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(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)(修訂)規則》

立法會於 2010 年 月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(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(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)(修訂)規則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10 條(修訂第 6 條(就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))

在第 10(2)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(2A) 第 6(4)(b)(i)條 —

廢除

“本規則的生效日期”

代以

“2006年9月25日”。”。

2. 修訂第 15 條(加入第 7A 條)

(1) 第 15 條，新的第 7A(2)(a)(i)條 —

廢除

“5”

代以

“3”。

(2) 第 15 條，新的第 7A(2)(a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10”

代以

“7”。

- (3) 第 15 條，新的第 7A(2)(b)條 —

廢除

“10”

代以

“7”。

立法會秘書

2010年 月 日